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7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摘錄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就政策簡報會 舉行的非正式會議摘錄

日 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加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黃宗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詠雯女士, JP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郭志良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江嘉敏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陳穎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莫穎琛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女士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504/20-21(03)及(04)號文件、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是次會議為非正式會議，立法會《議事規則》將不適用，而與會者亦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明的特權及豁免。

2.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民政局副局長")分別向委員介紹 2020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民政事務局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提供的服務

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小組")為安老院舍住客提供的多元化服務及康復計劃仍然不足，他們呼籲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對評估小組的資助，以期於 6 個月內達至"零輪候"，讓安老院舍住客接受定期的外展醫療和病後護理服務。

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資源所限，部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或須輪候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小組的服務。勞福局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探討有何方法縮短有關的輪候時間。

院舍的感染控制措施

5.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委員察悉，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改善院舍感染控制及通風設備限時性計劃"，為營辦資助或合約院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資助，實地檢視通風情況，以減低病毒在院舍內散播的風險。他們詢問當局會否引入類似的資助計劃，協助這些非政府機構檢查其院舍的污水系統，以加強感染控制。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行政長官委任的專家顧問團提供的專業意見，院舍或會因通風系統老化及欠佳而有較高的病毒傳播風險。有見及此，社署已優先協助非政府機構實地檢視其通風系統，並進行所需的優化工程。

7.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院舍員工須每 14 天接受一次強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強制檢測")，並將之列為持續推行的感染控制措施。安老院舍住客離開醫院時，亦應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於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僱用及在該等處所提供服務的人士，必須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給他們的強制檢測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接受強制檢測。現時，上述處所的員工須每 10 天接受一次強制檢測，而只有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員工，才可返回工作崗位。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縮短檢測相隔的時間，例如縮短至 7 天。

應對護理業人手短缺的措施

9. 為解決護理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並增加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的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調整"先聘用、後培訓"計劃的培訓和工時安排，以吸引更多求職者加入此行業。此外，啓航計劃已在 2020-2021 年度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以及上調學員薪酬和培訓津貼等，從而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安老院舍營辦機構討論護理員的工時安排。

向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居民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11. 委員提述政府當局向現時受僱但不享有薪病假或自僱，並在 2020 年 11 月 22 日當日或以後在本地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香港居民，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至今接獲的申請及批出的宗數，以及已發放的現金津貼總額。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共接獲 332 宗申請，232 宗個案已獲處理，當中 99 宗獲批津貼，另有一宗因申請人並非為香港居民而被拒。

民政事務總署設立的臨時避寒中心

12. 委員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設立的臨時避寒中心應在寒冷天氣下開放給市民避寒，而在中心內應推行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以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中散播。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民政署會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後開放 18 個臨時避寒中心，供有需要此服務的市民避寒，並會在中心內採取感染控制措施。

"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13.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以推動整個社會數碼轉型。政府當局表示，"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以使用政府及公共服務各項網上服務。預計透過該平台可使用的公共服務數目將會逐步增加，當局會特別協助市民(尤其是長者)下載及登記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

加強支援失業人士及基層家庭

14. 委員察悉，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失業率不斷上升，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成功申請宗數卻沒有顯著增加，他們深切關注到，綜援的申領資格嚴苛，或會導致很多有需要人士不合資格獲得援助。他們詢問綜援申請被拒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綜援的申領資格。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20年9月至11月季度的失業率已有稍微改善，綜援失業的申請數目維持穩定。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所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政府於2020年6月1日在綜援計劃下推出為期一年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特別援助計劃”)，暫時放寬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限額，針對性地協助失業人士及其家庭。由2021年4月1日至9月30日的6個月期間，在特別援助計劃下推行一項有時限的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預計特別援助計劃會惠及數以千計正面對經濟困難的人士。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申請失業綜援的趨勢，適時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

16. 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就恆常的綜援計劃引入類似安排，不把申請人名下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計入資產總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別於屬過渡安排的特別援助計劃，綜援計劃目的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家庭或個人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當局鼓勵現正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盡快離開安全網。勞工處及再培訓局一直有提供就業服務及培訓課程，以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

17. 至於扶貧方面，委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應加強在就業、培訓、教育，以至日常生活等方面的跨界別協作，藉以消滅貧窮、提升香港整體經濟結構及加強支援基層及弱勢社羣。政府當局亦應尋求其他有效方法，例如設立失業援助基金，進一步放寬綜援的申領資格及容許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以幫助各類有需要的羣組。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本港經濟，基層人士更是首當其衝。相關政策局/部門一直制訂政策和措施，藉以扶貧及減輕市民的負擔。在綜援計劃下，與其他家庭成員同住的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此項規定所依據的原則是，家庭是社會的核心單位，家庭成員應互相幫助及扶持。容許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會有損家庭成員互相幫助的精神，對家庭的結構和功能造成深遠影響。為此，政府當局對綜援

計劃作出任何改變時應審慎行事，並須就此事作深入討論。

政府當局

19. 為協助基層市民家庭，委員察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會在新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下，為非居住於公營房屋、非領取綜援而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超過 3 年並且未獲首次編配公屋的家庭提供現金津貼。他們要求當局就試行計劃提供下列資料：

- (a) 輪候編配公屋 3 年或以上的合資格低收入住戶的數目；
- (b) 推行細節，包括時間表、進度及試行期等；及
- (c) 預計每年的申請數目。

(會後補註: 運房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70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 就委員詢問調高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其他合資格非公屋住戶的入息限額，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此項措施旨在配合試行計劃，勞福局會因應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與運房局擬訂有關安排。

21. 至於委員關注到，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將由 2021 年 8 月起恆常化，以協助個人及家庭應付日常膳食開支，每年撥款 4 億 1,500 萬元是否足夠，政府當局確認，預留的撥款應該足夠。

22. 委員詢問在關愛基金下將會推出甚麼援助項目，以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但不獲綜援計劃支援的人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防疫抗疫基金下已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協助不同界別渡過難關，在此過渡期間，關愛基金並無計劃推出任何援助項目。

23. 有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會對經濟及民生構成長遠的負面影響，委員關注現正為有需要羣組籌劃的援助項目，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各項紓困措施的開支對公共財政造成的影響。他們進一步詢問有關優化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措施，包括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2,770 元)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3,715 元)合併，以及劃一採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每月金額。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的開支預算，將會載列於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預計綜援的整體開支不會大幅增加，因為綜援失業個案增加的開支會被其他類別綜援申請數目下跌所抵銷。與此同時，鑒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引致的財政影響，當局會再評估實行措施的時間。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25.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撥款金額，以及就先導計劃服務營運的現行模式及服務表現和服務成果/成效進行的相關評估研究。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由 2018-2019 學年起分 3 個階段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現正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探討服務的未來路向。

支援社會企業

2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及推動成立多些社會企業("社企")，並應不時檢討其為社企提供的支援，例如提供經濟援助。他們詢問"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整體推行情況及成效。

2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推出以來，為 238 個社企項目批出約 3 億

3,000 萬元資助。每個獲批項目會獲資助長達 3 年，最高資助額為 300 萬元，作為初期資本或營運開支。逾 6 000 人受僱於獲資助社企，當中約有八成為弱勢社羣。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約有八成獲資助社企在資助期完結後仍然運作，另約有六成達至收支平衡或賺得利潤。

家庭議會的工作

29. 委員詢問家庭議會將會如何協助受 2019 年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家庭維持精神健康及家人之間的和諧關係，以及民政局會否利用撥給禁毒基金 3 億元的額外資源，以更好地促進及保障受影響家庭的精神健康。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研究與家庭有關的政策，以及向市民推廣關愛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就對家庭有影響的政策或措施提供意見和建議。家庭議會在 2020 年 6 月推出"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按照 3 個特定主題，以配對基金的形式為非牟利和值得推行的家庭相關措施提供一次過贊助。家庭議會又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舉行會議，討論社會事件對家庭的影響，以及聽取相關政策局/部門簡介其對受影響家庭的支援。

31. 就委員進一步詢問有關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措施(例如彈性上班時間)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亦曾舉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嘉許重視家庭友善精神的機構。第四屆獎勵計劃接獲 3 534 個機構的登記，涉及 67 000 名僱員，有關數字較第三屆增加 30%，創出歷史新高。僱員對其公司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措施的反應，是評審準則之一。

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32. 委員關注到，由於言語障礙，在港定居的少數族裔人士未必知道政府當局提供的支援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

感染控制資訊，以提高他們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意識。委員又認為，有申請/領取綜援的少數族裔人士或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不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或在領取綜援期間必須在港居住的要求，政府當局應寬鬆處理該等個案。

3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資訊，已適時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向他們發布，當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離港的綜援申請人/受助人。自 2020 年 3 月起，社署亦已委託 3 間非政府機構設立 3 支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34. 會議於正午 12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7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就政策簡報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
會議過程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000022 – 000257	主席	會議安排	
000258 – 0015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001541 – 002336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提供的服務 院舍的感染控制措施 向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居民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002337 – 003816	主席 鄭泳舜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總署設立的臨時避寒中心 推廣"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加強支援失業人士及基層家庭 院舍的感染控制措施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003817 – 010046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加強支援失業人士及基層家庭 應對護理業人手短缺的措施	
010047– 010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支援社會企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11– 011041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評估小組提供的服務 應對護理業人手短缺的措施	
011042 – 011903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家庭議會的工作 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011904 – 012348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應對護理業人手短缺的措施	
012349 – 01302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家庭議會的工作	
013022 – 013135	主席 政府當局	向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居民 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7 日